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期初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期末募集资金. Rows include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300套大功率超低温磁气炉产业化项目, 年产100套超低温磁气炉产业化项目, etc.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Rows include 1 中信银行, 2,500.00, 2025/5, 2025/12/5, 1.100, 是, 6.88.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3,955,778.55元。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璟曈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8,000万元;于2025年8月2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26,000万元;于2025年11月4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6,000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间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厦钨新能,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7,100.00, 2024-8-21, 2025-2-17, 是, 63.8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锂电破产重整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宁夏锂电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号)。

2025年10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卫中院”)向宁夏锂电出具了《(2025)宁05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中卫中院已裁定受理该项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锂电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0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号)。

2025年12月26日,宁夏锂电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中卫中院召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锂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09:30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中卫中院第三法庭,网络方式通过“破申”网络会议平台进行(线上直播)。会议由中卫中院合议庭主持,本案的全体债权人及出资人代表参加会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管理人代表、审计及评估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议程:
1.合议庭宣读破产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合议庭宣读债权人会议决议,向债权人告知相关权利、义务;
3.管理人作《关于宁夏中化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4.管理人作《关于宁夏中化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
5.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6.合议庭宣读确定临时债权额决定书;
7.审计机构作《关于宁夏中化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重整项目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8.评估机构作《关于宁夏中化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重整项目评估工作情况的汇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5,294,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2,529,411.80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294,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含个人投资者)持股1年以上且符合股息红利差别化税率政策的,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20%税率征收股息红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截至2025年12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79.38倍,市净率为16.92倍,公司所属申万上行业务分类“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0.50倍,市净率为3.42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要业务为造林营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贸易业务,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型有关业务,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短期提醒广大投资者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12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8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4.住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7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1,637.9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02%;公司连续12个累计担保余额为144,134.9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6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周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周建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程序独立于董事职务外,周建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周建华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0日 2022年06月12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独立董事离任是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而作出的正常调整,周建华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建华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作。周建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建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2007年8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公司法务专员、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常州浩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175股,通过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6%股份。周建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建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惩戒执行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5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新美纺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5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7,554.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新美纺织
2.债权人: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
3.保证人:阿克苏新美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阿克苏新美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美纺织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风险。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到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55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1,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